



NIFD

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
National Institute for Finance & Development

深入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

——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年会(2019)

2019年4月1日·北京

深入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

——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年会（2019）

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

2019年4月1日

深入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

——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年会（2019）

刘晓春：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应提供更有效的质量型金融供给

各位朋友，下午好！今天发言的好像都是学者专家，帮助国家制定政策的，好像就我一个是做实务的、执行政策的。

刚才在听王君老师演讲的过程中，我也是感慨良多。给我安排的是科技的题目，但是听了王君老师讲的，我也很想接着他的话讲下去，所以刚才坐在那里我一直在犹豫到底是这样呢还是那样呢？这一刻我决定顺着王老师的话题讲下去。

1997年我也去了新加坡、也去了纽约，和新加坡金管局也打了交道，当时我是农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，也分管境外机构。跟新加坡监管局谈了以后感到很生气，他们很傲慢，很看不起我们的银行，觉得你们这些银行很烂、管理很差。当时听了非常生气，沟通了之后，我讲了一句“我们有信心，我们新加坡农行绝对不会成为巴林银行”。

讲到这个问题，肯定离不开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个主题、也离不开我们板块这个主题。供给侧到底是

刘晓春

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高级研究员

浙商银行原行长

上海新金融研究院副院长

什么？大家讨论的是怎么能更多的把钱送到想要钱的人手上，而该不该把钱给想要钱的人这件事情好像大家都没有很好的研究；第二是希望为了给更多的钱能不能建立更多的金融机构，这个想法好像也对，但是，是不是能够建立更多的小银行，我不认为这样可行。建立银行并不等于就能够贷款，如果说吸收不到存款，就不可能有贷款。

以现在互联网的条件下、在中国人口大量进行流动的情况下，小银行是吸收不到存款的，吸收不到存款意味着他也不可能发放贷款，除非他是“歪门邪道”。所以我觉得金融的供给并不是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，重点应该是供给的供给，应该是保证供给能力更加有效、顺畅、有质量，而不仅仅是数量的问题。

我觉得王君老师刚才讲到的金融监管确实非常重要。我们可能更多会说，应该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，所以应该放开，政府这个也不用管、那个也不用管。我认为这是不对的，从理论上来讲，市场会发挥这些作用，没错，现实当中市场的确是在发挥作用，但是市场发挥作用的前提是你给了什么规则，这里面包括法规、包括我们的监管政策、还包括我们法规和监管政策的执行方式。

从我作为一个实务工作者的角度来讲，我们平时讲“上有政策，下有对策”，换句话说，有什么样的法规、有什么样的监管、有什么样的监管方式，会形成什么样的市场。所以一个市场是扭曲的、还是不扭曲的，是恶的、还是不善的，这与监管是有很大关系的。如果再讲市场的话，我们是希望回到2012年以前的那种非常活跃的寻租的市场，还是说希望有一个更加公平、干净的市场？我觉得我们应该是走向一个更加公平、干净的市场。这个当中，今天从一个银行工作者的角度来说，我还是讲监管。

刚刚王君老师也讲了监管，监管的职能要明确，我们现在监管的职能是不明确的，或者说是非常混乱的。如果接下来要明确职责的话，我觉得有几个关系要处理好。首先，**监管政策和国家战略、国家产业政策**，这三个相互之间是什么关系？毫无疑问，我们当然要跟着国家的产业政策、国家的战略方向来走，但是，是不是每一个部门、每一个职能机构都要步调一致的、一模一样的来贯彻？我觉得不应该。从监管的角度来讲，特别是从我们银行监管的角度来讲，我觉得他应该关注的是整个银行体系与金融体系的安全、规范、稳健的运行。至于你在这个稳健的运行下怎么来贯彻，或者说怎样向着国家的政策方向走，不是简单的靠监管政策来赶着走，而是国家要出更多的政策，通过市场来引导机构能够顺着这个方向走。

讲到这个，我刚才也讲了“有什么样的监管就有什么样的被监管”。比如说我们银行有规定，假如支行出了一个案件，你应该向上级报告、应该向当地的监管部门报告，毫无疑问这是天经地义的，但是我们为了加强监管、严肃监管，要求不仅要报告，而且要追究责任，追究责任而且要上追三级，不管三七二十一都要上追三级，这听上去很好，加强了监管。但是我不知道在座的有没有做行长的，如果你当这个支行行长，你是报还是不报？肯定不报，因为报了上追三级就要追到我自己，干脆不报。不报会怎么样？不报我也不能处理这个人，因为不是案件，你不能处理他，也不能把他送到公安局去。再往下的结果怎么样？这个人可能下回还犯，为什么还犯？本来是我抓住他的把柄，现在是他抓住我没有上报的把柄，我第二次还不敢报。再一个，这种行为还会产生负的示范效应，就是说其他人看到了，这挺好，我也可以干。所以我举这个例子就是，方方面面我们的监管是有问题的。同样的道理来讲，我们简单的、机械的把一些政策也好、国家政策也好变成监管政策，一个是王君老师刚才讲的监管职能的错位，另外，也是对经营者自主权的一个干涉。

假如我们讲支持小微企业，你用“两增两控”也好、“三个不低于”也好，如果换一个指标可能效果会更好，我们现在对风险集中度只做了一个规定，就是单一客户授信总额不能超过净资本的15%，只要有一个客户不超过标准都没关系，我两个客户同样这么大也没关系，十个也没关系，但是这样就会带来什么问题，就是我们尽可能做大客户。如果说我们在集中度管理办法上分成几级，最大的一个客户不能超过15%，前十大客户不能超过你的总资产的百分之多少，如果是更大的银行的则对前一百名大客户、一千名大客户作出规定，哪怕对我们“宇宙行”，如果说分这么几档的话，他为了平衡指标自然而然的放到下面的企业去了，不用搞什么“两增两控”之类的东西。这种方式给的是银行的经营自主权，你得自己去进行市场的选择、客户的选择、业务的选择，而非监管要求必须这样做，所以这是一个关系。

第二个，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政策的关系。我们现在把这两个关系混到一起，看到经济下行了，一方面进行宏观调控，货币政策，另外一方面，监管政策也跟上，这个也可以干了、那个也可以干了，或者也可以不管了，上半年可能要处分的事情、下半年可能就鼓励你去做了，但是突然之间发现有风险了，又突然回过来了说这个又不能干了，那会造成经济两面的摆动。监管政策应该关注的是安全、规范、稳定，监管政策应该相对比较稳定、可以预期的。在这个当中他会对宏观调控过头的方面起到对冲的作用，而我们现在如果是一起往一个方向走的话，带来的一定是经济的摇摆，所以我觉得这方面的问题在监管改革当中恐怕是要考虑的。

第三个，监管和被监管的关系。我们不仅是管理关系，更重要的是领导关系，因为是领导，所以你们都是我的势力范围，如果势力范围当然是不允许其

他的势力范围进来的，这个才会造成监管的割裂，也会造成前两年讨论的监管割裂的问题，我想这个可能是我们在接下来的改革当中要去注意的。

再一个，我想简单的讲一下监管的方式问题。我们监管是套用了原来对银行简单监管的方式，发现有风险了禁止了某样东西，禁止以后马上下文件，马上要进行检查，检查以后要追究责任、要整改，而且要立即整改，不仅立即整改，而且要对存量进行整改。原来在银行机构单一、银行资产单一、银行产品单一、银行负债也比较单一的情况下问题不大，但是在现在市场互相传染的情况下，这样一种监管方式，而且是往前倒过来的监管方式，对业务就会带来很大的问题。包括像配资，不可以 1: 10，只能 1: 3，当场要整改，当然只能抛售，抛售以后带来的是整个市场的垮塌。所以我讲我们在监管的理念、监管的方式上可能还有很多要改的地方。

今天我换了一个题目，应该没超出这个范围。谢谢大家！

声明：所有会议实录均为现场速记整理，未经演讲者审阅